

郑 州 市 中 级 人 民 法 院
中国郑州（创意产业）知识产权快速维权中心 文件

郑中法〔2019〕209号

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中国郑州（创意产业）知识产权快速维权中心
关于建立知识产权行政与司法
协同保护机制的意见

为了加强知识产权领域行政执法、维权与司法审判的有效协作、对接，妥善化解知识产权民事纠纷，提高郑州地区知识产权保护的水平 and 效率，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郑州中院）与中国郑州（创意产业）知识产权快速维权中心（以下简称郑州快维中心）经充分协商，就关于建立知识产权行政与司法协同保护机制达成以下意见：

一、建立联系交流机制

建立知识产权行政与司法协同保护机制联系办公室，办公室设在郑州快维中心，由郑州中院和郑州快维中心指派专人负责联系，主要负责：

- （一）通报交流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相关信息与经验成效；
- （二）研究知识产权侵权纠纷处理中的突出问题；
- （三）协调知识产权纠纷案件调解协议的司法确认；
- （四）组织开展工作考察、调研和宣传培训等活动；
- （五）信息共享；
- （六）通报和防范恶意专利纠纷。

二、明确巡回法庭人员、职责

郑州中院明确知识产权巡回法庭的相关工作人员负责与郑州快维中心的工作对接联系，巡回法庭主要负责：

- （一）对郑州地区发生的外观设计专利侵权纠纷进行审判；
- （二）指导郑州快维中心人员对立案证据材料进行审查；
- （三）交流、研讨、总结知识产权民事纠纷调解和证据认定经验；
- （四）开展调解协议的司法确认工作；
- （五）开展知识产权法治宣传。

三、建立诉调对接机制

对于调解的知识产权民事纠纷，经各方当事人同意，郑州中院可以进行司法审查确认，具体操作如下：

在当事人起诉后、立案前，或在立案后、开庭审理前，或在庭审后，郑州中院知识产权庭在征得各方当事人同意后，出具《委托调解书》委托郑州快维中心就知识产权民事纠纷进行调解。郑州快维中心在自愿、合法的原则下，积极引导、帮助各方当事人达成调解协议。如达成调解协议，经各方当事人同意，郑州快维中心出《调解协议司法确认建议书》，申请郑州中院进行司法审查确认。如不能达成调解协议的，郑州快维中心出具《调解终结通知书》，告知郑州中院知识产权庭继续审理。

四、建立调解司法确认机制

郑州快维中心立案调解的知识产权民事纠纷，各方当事人自愿达成调解协议并均同意申请进行司法确认的，出具《请求司法确认函》，请求郑州中院进行司法审查确认。如不能达成调解协议的，出具《调解终结通知书》，告知各方当事人可以通过司法程序解决纠纷。



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中国郑州(创意产业)

知识产权快速维权中心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